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82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0 3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本票經相對人「全體」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（相對人於簽發本票時為未成年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